2013

<日期>=2004.07.26

<版次>=5

<版名>=视点新闻

<标题>=生第二胎要缴纳社会抚养费吗？（服务热线）

<正文>=

河北广平手机号为1393104××××的读者问：“我们县征收了14年的‘二胎’社会抚养费，是否合法？”秦皇岛手机号为：1393362××××的读者问：“我们夫妻都是90年代在当地花6000元办理的地方性‘农转非’，有一女已10岁，可以再生第二胎吗？”

答：根据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规定，生育子女的数量超过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许可范围的，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。

非农业户口的育龄群众，应按照居住省（区、市）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中再生育子女的有关规定执行，违反了再生育规定者，要缴纳社会抚养费。

由于在城镇建设中转为城镇的农村居民不断增加，有些地方的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对“农转非”人员的生育政策作了具体规定，如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，育龄夫妻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后，按照城镇居民的生育政策执行。转为城镇居民的育龄夫妻，其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的过渡期为24个月。《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，在小城镇建设中转为城镇居民的农村居民夫妻，可以在两年以内适用农村居民的生育规定。江苏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海南等省也有此类规定，只是过渡期限不同。

国家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司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